

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0 年申请融资综合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申请融资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申请综合授信的主要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的经营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投资计划，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活动的顺利进行，同时为不断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，提高风险抵抗能力以应对不断变化的竞争需要，公司拟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1 日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（不含 2020 年 5 月 1 日前已有存量银行贷款），用于办理长、中、短期贷款、银行委托贷款、信托融资、开立信用证、融资租赁、保函、票据等其他债务融资方式以满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。该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总额内，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

上述融资业务涉及的担保方式：（1）用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资产提供抵押担保；（2）由公司对所属控股子公司或所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信用担保。融资主体范围：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（包括已设及新设的）。融资方式涉及信用贷款的，在此授信额度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融资合同；融资方式涉及资产抵押贷款的，在此授信额度内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融资手续，超过此授信额

度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30日